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526302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，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，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；法務部明知A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，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，反協助A女調職，使A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，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104年12月及105年4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「調動於公於私均益」，並以「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，缺都滿了」及「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」為由卸責，遲至本院約詢後，始於105年7月22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。此外，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後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，遲至本案發生後，始於104年12月間成立申調小組。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